



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8月12日发行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东华 01，代码：11226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量6.00亿元，每张债券票面金额100元，票面利率5.88%，当前余额6.00亿元。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

发行人计划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修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附件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7月4日9:30-10:30
-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中心27楼平安证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若需通过电话参会，请于持有人会议当日9:15至9:30间拨打4008866339，会议密码88186。

5.会议主持人：平安证券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7 日

二、会议议题

《关于修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附件 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6月29日之前，按下列要求将参会材料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联系人。经与平安证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原件邮寄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

持有人为法人的，参会人需要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盖持有人公章：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件2）

2、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附件3）

3、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附件4）

4、证券账户卡

5、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有人为个人的，参会人需提供如下材料并在相应位置签名：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件2，如非持有人本人参会）

2、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附件3）

3、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附件4）

4、证券账户卡（持有人本人签名）

5、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有人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提交材料及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平安证券联系人：任作风

电话：0755-22624167

邮件：renzuofeng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楼

邮编：518000

发行人联系人：张赛东

电话：15861827198

电邮：zhangsaidong@chinadhe.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1号

邮编：210000

五、会议召开条件及表决方式和效力

1、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生效。

2、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2018年7月5日16:30时之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附件4）盖章扫描并发送电子邮件至平安证券，并于会议表决截止后3个工作日（即2018年7月10日）之前将原件寄送平安证券。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8月12日发行了规模6.00亿元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目前债券余额为6.00亿元。

发行人提议,拟变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取消本次债券利率调整上限为 200BP 的限制。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 原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2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本期债券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即债券持有人可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二、 变更后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即债券持有人可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修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之盖章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7月4日召开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修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并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修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